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郑州至广州等一级干线邮路运输业务外包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YZ-2023-1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郑州至广州等一级干线邮路运输业务外包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次采购 55 条一级干线邮路运输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郑州至广州等一级干线邮路运输业务外包采购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郑州至广州等一级干线邮路运输业务外包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3.3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投标人必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复印件。

3.5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在省会及主要城市设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并提供承诺书。

3.6 投标人能够提供外廓车长 11.9 米（含）以上的厢式货车或准牵引总质量 35 吨以上的牵引车头总数量不低于 80 台。

(1) 投标人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所有，即提供登记在投标人及其分公司名下的车辆）；

(2) 投标人的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所属关系，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法人所拥有的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企业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每台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且车辆年检全部合格，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核标时如发现存在伪造车辆信息的企业，直接剔除其投标资格。

3.7 投标人以及提供车辆的投标人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法人和非自有车辆的所有人均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复印件。

3.8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承担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人员及邮件进行投保，单车货物保险累计赔付额不得低于 300 万元，并提供承诺书。

3.9 投标人须承诺承担邮件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在 60 万公里以下，且使用年限在 5 年以内，并提供承诺书。

3.10 投标人承担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配备满足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部标协议的北斗/GPS 设备，具备接入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要求，并提供承诺书。

3.11 投标人提供的承担邮件干线运输任务车辆，严禁悬挂、喷涂“中国邮政”标识，并提供承诺书。

3.12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1 个累计结算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邮政或快递物流行业委托运输业绩。

3.13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14 投标人可以使用非自有车辆提供服务，非自有车辆须属于法人单位，非自有车辆须满足资格条件 2.7、2.9、2.10、2.11 的要求，同时须承诺对所有车辆的运输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并提供承诺书。

3.15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

3.1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3.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玉凤路青年路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1305 室多功能会议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玉凤路青年路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1305 室多功能会议室

七、其他

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的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郑州至广州等一级干线邮路运输业务外包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申请参加招标，现将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郑州至广州等一级干线邮路运输业务外包采购项目（二次）

1.2 招标编号：HNYZ-2023-17

1.3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 55 条一级干线邮路运输服务。

1.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1.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6 服务期限：2023 年 8 月 31 日。

1.7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人需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

2.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3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投标人必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复印件。

2.5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在省会及主要城市设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并提供承诺书。

2.6 投标人能够提供外廓车长 11.9 米（含）以上的厢式货车或准牵引总质量 35 吨以上的牵引车头总数量不低于 80 台。

（1）投标人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所有，即提供登记在投标人及其分公司名下的车辆）；

（2）投标人的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所属关系，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法人所拥有的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企业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每台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且车辆年检全部合格，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核标时如发现存在伪造车辆信息的企业，直接剔除其投标资格。

2.7 投标人以及提供车辆的投标人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法人和非自有车辆的所有人均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复印件。

2.8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承担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人员及邮件进行投保，单车货物保险累计赔付额不得低于 300 万元，并提供承诺书。

2.9 投标人须承诺承担邮件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在 60 万公里以下，且使用年限在 5 年以内，并提供承诺书。

2.10 投标人承担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配备满足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部标协议的北斗/GPS 设备，具备接入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要求，并提供承诺书。

2.11 投标人提供的承担邮件干线运输任务车辆，严禁悬挂、喷涂“中国邮政”标识，并提供承诺书。

2.12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1 个累计结算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邮政或快递物流行业委托运输业绩。

2.13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14 投标人可以使用非自有车辆提供服务，非自有车辆须属于法人单位，非自有车辆须满足资格条件 2.7、2.9、2.10、2.11 的要求，同时须承诺对所有车辆的运输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并提供承诺书。

2.15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

2.1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2.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信息：

3.1.1（线上）凡有意参加的企业：请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1:30 分，下午 14:30 分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1）未在该平台注册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请先行注册办理 CA 证书后仔细阅读操作手册，线上自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2）CA 办理及招标文件获取：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 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服务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

（3）售价：500 元/份，报名审核通过后转账缴纳，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缴费方式：转账；单位名称：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民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账号：602698749；备注：单位名称及用途。（公对公转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时间：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均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平台、签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4.2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郑州市玉凤路青年路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1305 室多功能会议室。

4.3 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4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

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5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得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修改后重新签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请投标人派代表使用 CA 证书在《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客户端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5.2 开标时间：5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解密截止时间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5.3 开标地点：郑州市玉凤路青年路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1305 室多功能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开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33321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

代理机构：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203632750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225158275

地址：郑州市玉凤路青年路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1305 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371-693332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青年路玉凤路环球大厦 C 座 1305 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20363275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